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細則

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8 月 0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加強學生對於業界實務的了解，依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訂定「工商業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實施對象

本系學生得於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學年、學期或暑期中修讀校外實習相關課程。

三、課程設置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本系產業實習課程開設如下：

- (一)暑期實習：於暑期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實習總時數以320小時為原則。
- (二)學期實習：開設9學分，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系上自訂之定期返校修習課程或座談會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實習課程：每學期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共18學分，至少為期36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系上自訂之定期返校修習課程或座談會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其他實習課程（非屬上列型態者）：系依課程規劃需要，另開設不同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每1學分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累計滿80小時為原則。

四、實施步驟

(一)實習前

- 1. 本系教師協調各企業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實習合作申請，並填寫「亞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
- 2. 本系專業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並依教學與實習特質判別實習機會是否合適，並填寫「亞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
- 3. 本系所有專業實習機會應由實習委員會針對工作性質與專業之相關性進行覆審，審定適宜之工作機會，審查通過者送實習委員會複審備查，審查未通過者則不合作。
- 4. 學生選修「產業實習」至實習單位實習，均應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詳細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其核

准與否，由系辦公室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

5. 經實習媒合成功者由學校與實習企業簽訂實習合約。
6. 實習指導老師須針對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會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二)實習中

1. 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進行實地訪視，關懷實習學生專業反應與生活適應問題並填寫訪視紀錄。
2.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保密規定。
3. 學生應在校外實習期間撰寫實習報告（成果），陳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核。

(三)實習後

1. 實習指導教師依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實習心得進行成績考核。
2. 實習結束時由實習單位開立「學生校外實習名冊」之證明。
3. 辦理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或座談。

(四)實習成績考核

1. 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60%)與實習單位主管(40%)共同考評，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2. 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指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五、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學校與合作廠商之規定及指導，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合作廠商得隨時通知校方，該課程得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六、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處理。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